

库车建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6·26”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

库车市人民政府“6·26”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

2024年7月26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1.肇事车辆情况	1
2.肇事车辆所属企业情况	2
3.其他涉事车辆情况	3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3
（三）事故道路情况	4
（四）当日天气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5
（一）事故车辆行驶轨迹	5
（一）事故发生过程	5
（三）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四）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7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7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7
（一）直接原因	7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7
1.事故物证鉴定情况·····	8
2.鉴定结论·····	8
3.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情况·····	9
（三）事故间接原因分析·····	9
五、事故性质·····	12
六、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2
（一）事故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12
（二）政府监管部门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14
（三）相关企业及监管部门处理建议·····	16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7

库车建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6·26”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6月26日16时29分许，国道217线1095+200米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

2024年6月27日，库车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第十一条之规定，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纪委监委、检察院、公安局、总工会、人社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库车市“6·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询问、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分析了事故责任，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违章驾驶造成的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肇事车辆情况

新 N4836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混凝土运输车），车辆登记所有人：库车建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初次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地址：新疆库车英阿瓦提路盐业局北侧，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型号：中联牌 ZLJ5312GJ***E，车辆识别代号：LZZPBXNA8LJ1***6，发动机号：20060780***7，核定载质量 16890Kg，保险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02236529030003320****5（强制保险）。

2.肇事车辆所属企业基本情况：库车建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库车市乌恰镇喀拉玉吉买社区华贸西街 8 号华能锦绣华庭小区 11 幢 2 层商铺 03 室，信用代码为 91652923792262999T，法人沈德喜，注册资本 25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该公司混凝土搅拌站位于伊西哈拉镇 750 变电所以北（英阿瓦提路盐业局北侧），具备预拌混凝土专业资质证书，拥有两条 HZS1800 生产线，一条 HZS60S 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达 60 万立方米，可生产 C20-C60 强度等级混凝土，有混凝土运输车 33 辆、混凝土泵输送车 10 台（其中 70 米 1 台、56 米 1 台、52 米 2 台、47 米 2 台、37 米 1 台、车载泵 2 台、电输送泵 1 台）、装载机 5 台、粉料运输车 5 台、砂石料运输车 5 台，驾驶员 28

人，操作人员 10 人。

3.其他涉事车辆情况

新 N58620 小型越野客车，车辆品牌：北京现代，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车辆所有人：阿克苏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车辆识别代号：LBEJMBR26X2***3，发动机号：6B059**1，初次登记日期 2006 年 5 月 24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 年 5 月 31 日，保险公司：中国人保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PDZA20246529000**126（强制保险），PDAA20246529000**951（商业保险）。

豫 QF6700 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品牌：东风牌，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所有人：确山县伟利鑫运输有限公司（河南省驻马店市），车辆识别代号：LGAG4DY33L800**31，发动机号：L200**17，初次登记日期 2020 年 1 月 7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 年 1 月 31 日，保险公司：阳光财产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中心支公司，保险单号：106650507202404**79（强制保险）。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阿某某，男，维吾尔族，46 岁，1978 年 3 月 1 日出生，身份证号：652923197*****32，工作单位：库车建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现住址：库车县乌恰镇某号，准驾车型：B2，驾驶证档案编号：652900**8755，初次领证日期为 2005 年 11 月 18 日，系新 N4836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混凝土运输车）驾驶人，事故中未受伤。

2.艾某某，男，维吾尔族，51岁，1972年9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652901197***116，户籍所在地：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人民路某室，工作单位：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机推广站，准驾车型：A2，驾驶证档案编号：6529000**40，初次领证日期为2007年08月22日，系新N58620小型越野客车驾驶人，**事故中受伤**，目前在地区人民医院治疗。

3.戴某，男，汉族，58岁，1966年4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510512196****438，户籍所在地：阿克苏市兰干路某室，工作单位：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机推广站，系新N58620小型越野客车乘坐人，**事故中死亡**。

4.董某，男，汉族，52岁，1971年7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412728197***476，户籍地：河南省沈丘县赵德营镇某号，准驾车型：A2，驾驶证档案编号：41270***0945，初次领证日期为2005年05月23日，系豫QF6700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事故中未受伤**。

（三）事故道路情况

经调查，事发在库车市国道G217线为南北走向，沥青路面，事故发生路段北向库车市黄河路进城方向，南向沙雅方向，事发时路面干燥，该路段为平直路面，事发路段为双向四车道，路宽15米，未被列为危险路段，限速40km/h。

（四）当日天气情况

2024年6月26日，天气多云晴，最高温度36℃，最低温度21℃，东南风3级。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车辆行驶轨迹

经调取公安集指平台车辆行驶轨迹信息和当事人陈述：

1.新 N4836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混凝土运输车），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 16 时 07 分从库车市 G3012 线高速公路由东向西行驶至 G217 线立交桥驶进 G217 线由北向南行驶至 1095+200 米事故发生。

2.新 N58620 小型普通客车，2024 年 6 月 26 日 16 时 02 分许，沿库车市天山路由西向东行驶至英阿瓦提路十字路口右转沿英阿瓦提路由北向南行驶，至英阿瓦提路与黄河路丁字路口右转沿黄河路由东向西行驶，至黄河路与 G217 线交叉路口左转上 G217 线由北向南行驶至 1095+200 米事故发生。

3.豫 QF6700 重型半挂牵引车，2024 年 6 月 26 日 14 时进入库车市 G3012 线高速由东向西行驶至 G217 线立交桥驶进 G217 线由北向南行驶至 1095+200 米事故发生。

（二）事故发生过程

2024 年 6 月 26 日 16 时 29 分许（通过调取 GPS 行车轨迹、事发路段监控），董某驾驶豫 QF6700 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 G217 线 1095 公里 200 米时遇红灯信号，开始减速驶向十字路口，艾某驾驶新 N58620 小型普通客车跟车行驶后，被阿某驾驶新 N4836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混凝土运输车）追尾，致使新 N58620 小型普通客车前部撞向豫 QF6700 重型半挂牵引车尾部，导致乘坐新 N58620 小型普通客车后排人员戴某死亡，驾驶员艾某受伤。

（三）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月26日16时29分许，库车市交警大队齐满中队视频巡查员发现G217线1095公里200米红路灯处出现一起交通事故，通过对讲机联系了巡逻组、1089临时定点组警务力量。16时34分许，比西巴格乡派出所住所交警高杰电话告知齐满中队队长杨某，16时44分许，市交通管理大队队长郑某电话告知消防救援大队队长石某派一组救援队伍。18时25分许，市应急管理局接比西巴格乡人民政府报告，事故造成1人死亡，系一般事故，19时19分许，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通过传真机将事故的时间、内容上报至地区应急管理局。

（四）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月26日16时29分许，库车市交警大队齐满中队视频巡查员发现G217线1095公里200米红路灯处出现一起交通事故，通过对讲机联系巡逻组、1089临时定点组警务力量赶到事故现场。市公安局110接报后，迅速启动警医联动呼叫120急救中心，16点33分许比西巴格乡卫生院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对伤者进行救治，17时02分许，消防救援大队赶到事故现场，将伤者从车内救出后，由120救护车送往市人民医院救治。事故中队民警对事故现场周边进行勘验以及走访目击证人和调取视频监控，现场勘查完毕后，恢复交通秩序。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0报警平台接到事故发生情况后，开展应急处置及时，责

任落实到位；相关部门接报后，均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及时启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故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现场处置措施得当，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衍生事故，未发现救援指挥及工作人员存在失职、渎职现象。经评估，此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应急措施到位，应急响应及时。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该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戴某（死者），男，汉族，58 岁。

根据新疆交通科学研究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库）公（刑）鉴（尸）字〔2024〕047 号：死者戴某符合遭受巨大外力作用，致头、胸部闭合性损伤死亡。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初步估算 160 余万元，具体赔付金额保险公司正在核算。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阿某驾驶新 N4836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混凝土运输车）在行驶至事发路段时，未减速行驶，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是引发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事故物证鉴定情况。库车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要求，委托新疆交通科学研究所司法

鉴定中心对八项内容进行鉴定：（1）新 N48369 号车制动动作有效性；（2）新 N48369 号车与新 N58620 号车接触部位；（3）新 N58620 号车与豫 QF6700 号汽车接触部位；（4）新 N48369 号车与新 N58620 号车在路面上的碰点位置；（5）N48369 号车碰撞前瞬间车速；（6）事发时新 N48369 号车装载质量的确认；（7）事发时肇事历程的确认；（8）阿某、董某、艾某血液中乙醇含量。

2.鉴定结论：《新疆交通科学研究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新交司鉴中心〔2024〕事故鉴字第 03<N6>—201 号）：（1）新 N48369 号车制动有效；（2）新 N48369 号车前部与新 N58620 号车后部发生过碰撞接触；（3）新 N58620 号车前部与豫 QF6700 号汽车列车后部发生过碰撞接触；（4）新 N48369 号车与新 N58620 号车在路面上的碰点位置：东西方向（横向）在事发路段沥青路面道路中心线以西 1.4m~3.2m 处；南北方向（纵向）在事发路段南侧十字路口北侧人行横道线南侧边缘以北 45.9m 处；（5）新 N48369 号车碰撞前瞬间车速为 46km/h；（6）新 N48369 号车事发时所载货物超过其核定载质量 14600kg，超过比例 86.4%；（7）事发时肇事历程为：事发时新 N58620 号车跟随豫 QF6700 号汽车列车北向南行驶至肇事路段后在红绿灯处减速时，后方驶来的新 N48369 号车前部碰撞新 N58620 号车后部，随后并向前推行过程中新 N58620 号车前部与前方行驶的豫 QF6700 号汽车列车尾部发生二次碰撞后滑行至肇事路段停止位置；（8）《新疆交通科学研究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

（新交司鉴中心〔2024〕法毒鉴字第 NKJ0333 号、第 NKJ0334 号、第 NKJ0335 号）鉴定意见：阿某、董某、艾某血液中未检测出乙醇。

3.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情况：根据库车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652902120240000061 号），认定阿某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1]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3]之规定，当事人阿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当事人艾某在本次事故中不承担责任；

当事人董某在本次事故中不承担责任；

当事人戴某在本次事故中不承担责任。

（三）事故间接原因分析

1.库车建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一是安全管理体系有缺失。公司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仅对部分岗位人员组织签订安全责任书，未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等制度，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GPS 监控设在大门口值班室，未按规定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由专人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导致铲车、混凝土运输车、混凝土泵输送载车、砂石料运输车等车辆管理混乱。二是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不完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货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该公司没有按照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开展培训工作，提供2024年以来7份培训记录，没有培训过程相关材料，未建立员工培训档案，该公司没有根据每个岗位实际进行教学，没有对各类车辆驾驶员进行系统的培训和考核。**三是出车任务安排不合理。**未严格落实公司制度，经调取新N48369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混凝土运输车）行驶轨迹及驾驶员阿某本人陈述、调度员赖某询问笔录，阿某在6月24日出车3趟，早上10时02分出车前往库车西站、11时52分返回，13时36分出车前往库车西站、15时16分返回，17时27分前往库车西站、19时47分返回；6月25日出车2趟，凌晨5时39分出车前往榆树泉煤矿、14时27分返回，15时09分前往榆树泉煤矿、21时42分返回；6月26日出车3趟，凌晨0时42分出车前往库车西站、2时45分返回，凌晨3时出车前往库车西站、6时48分返回，15时46分出车至16时29分发生事故。阿某3日内，多次连续驾驶4个小时以上，期间休息时间不规律，长时间连续疲劳驾驶，从而导致事故发生。**四是车辆违法超载运行。**货物装载源头治理责任不落实，经调取该公司出货单和商砼搅拌站工作人员函询笔录，该公司一味追求经济效益，未落实对出厂混凝土罐车过磅称重要求，仅按照客户需求容量进行配送，忽视车辆载荷问题，长期超标准为公司运输车辆装载。涉事车辆新N48369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混凝土运输车）核定载质量16890Kg，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31000Kg，过磅称重后，车辆总质量45600Kg，超过比率为86.4%。该公司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第一项“货运源头单位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之规定。

2.库车市交通运输局。作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主管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打折扣，未将库车建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纳入道路运输企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未对库车建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日常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督促整改责任未落实，2023年5月31日，对库车建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非法营运活动下达《告知书》，要求其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在2023年10月，对该公司及车辆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的行为立案调查，后超期未办结案件，安全监管未形成闭环。作为治理超限超载工作牵头单位，履行治超工作职责不到位，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缺乏全覆盖监管，致使库车建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长期“带病”运行、失管漏管。

3.库车市住建局。未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未发现并整治库车建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缺乏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运输车超载、驾驶员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只依据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对库车建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质量进行检测，未对库车建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领域隐患排查。

4.库车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作为全市交通安全管理主管部门，履职尽责不到位，未按照市安委会会议精神严查严管国（省）道“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对“两客一危一货一面”

等重点车辆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库车建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肇事车辆超载运行的违法行为。

5.库车市伊西哈拉镇。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打折扣，对辖区内治理超限超载工作重视不够，未认真履行超限超载属地管理职责，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不力，在制定《伊西哈拉镇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后，未对辖区企业全覆盖检查，年初至今未对库车建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五、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库车建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6·26”事故是一起因违章驾驶造成的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排除雷电、自燃、人为故意、酒驾、毒驾等因素。

六、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一）事故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1.阿某，男，系新 N4836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混凝土运输车）驾驶员。阿某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发生交通事故致 1 人死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4]之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库车市公安局立案侦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梁某，男，系库车建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车队队长，未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车辆超载运行和驾驶员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失察漏管，对车辆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建议由库车建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予以处理，处理结果报库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3.王某，男，系库车建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分管负责人、混凝土搅拌站站长，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未及时检查发现并消除公司管辖内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由库车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5]，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4.沈某，男，系库车建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管理职责，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落实不到位，未组织开展源头治理超限超载工作，对事故车辆超载及驾驶员疲劳驾驶的违法行为监管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库车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6]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政府监管部门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罗某，男，中共党员，系库车市交通运输局二级主任科员、安监执法办负责人，对其具体负责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履职尽责不到位，对库车建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遏制，导致事故发生。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7]之规定，给予其**诫勉**处理。

2.王某，女，中共党员，系库车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安全监管工作履职不到位，落实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和源头治理超限超载工作不力，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8]之规定，给予其**谈话提醒**处理。

3.帕某，男，中共党员，系库车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副书记、局长，未能正确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对全市道路运输、源头治超工作漏管失管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9]之规定，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处理。

4.李某，男，中共党员，系库车市交通运输局原党组书记、副局长，负责交通运输局全面工作，作为治超牵头单位，未正确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没有及时督促、检查、指导业务监管科

^[7]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公职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公职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

室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在明知企业有安全风险的情况下，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管控事故风险。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10]之规定，给予其**组织调整**处理。

5.热某，男，中共党员，系库车市住建局质监站负责人，对混凝土搅拌站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建议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11]之规定，给予其**通报**处理。

6.王某，男，中共党员，系库车市住建局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对混凝土搅拌站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处理。

7.杨某，男，中共党员，系库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齐满中队队长，对“三超一疲劳”违法行为和“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安全管理不到位。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给予其**谈话提醒**处理。

8.刘某，男，中共党员，系库车市交警大队副队长，对“三超一疲劳”违法行为和“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安全管理不到位。建议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其**通报**处理。

^[10]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危害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11]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9.郑某，男，中共党员，系库车市交警大队队长，履行交通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三超一疲劳”违法行为和“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安全管理不到位。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处理。

10.王某，男，中共党员，系库车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督促交通管理大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处理。

11.张某，男，中共党员，系库车市伊西哈拉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对辖区内治理超限超载工作重视不够，未认真履行超限超载属地管理职责，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不力。建议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其通报处理。

（三）相关企业及监管部门处理建议

1.库车建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建议由库车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2]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6.5.1.2^[13]之规定，对其处50万元行政处罚。

2.库车市交通运输局，向库车市委、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库车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向库车市委、政府作出深刻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6.5.1.2“每死亡1人，处50万元罚款。”

书面检查。

4.库车市住建局，向库车市委、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5.库车市伊西哈拉镇人民政府，向库车市委、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库车市“6·26”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我市部分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未能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属地和行业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性地制定和落实防范措施，切实加强、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同类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运输企业要加强源头管理，切实履行和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二是落实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全员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除事故隐患。三是要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台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四是**加强对驾驶人员的安全警示教育及遇险应急处置能力等的教育培训，促使驾驶人员严格遵守交通安全驾驶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提高驾驶人员遇险的应急处置能力。

（二）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委员会、市治超工作小组各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

示精神，严格按照市委、政府工作部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强化政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专题研究部署，整合各方资源，层层压实责任，开展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各项工作，有效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加大行业监管执法力度，不定期排查交通运输企业的车辆、GPS 线路监管监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等情况，持续加强隐患排查并组织开展隐患“回头看”、安全“再检查”，进一步加大对高风险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力度，曝光一批车辆违法多、事故频发的高风险运输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合力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地落实落细。

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一是加强对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反禁止标线指示通行、超速行驶等的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二是联合相关部门加强整治“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电瓶车、工程运输车等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

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工程车辆所属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工程车辆所属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工程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进一步加强整治道路交通隐患力度。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隐患排查，各部门、乡镇、街道要根据事故发生特点和各路段路面人车流量大等复杂情况，对各道交路口隐患点再排查再整改。要梳理事故多发、人车流量大的平交路口、险要路侧、穿村

过镇道路等隐患突出路段。要加强对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反禁止标线指示通超载、超员、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四）进一步开展工程运输行业重点整治。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警部门、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工程车辆所属企业的安全监管。一是抓好源头管控。要到施工工地、堆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无证车辆、超限超载车辆不准进等管理制度。二是全面开展工程运输企业排查整治，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组织、驾驶人教育培训、车辆安检维保、安全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演练、违规行为奖惩等安全制度、企业、车辆、驾驶人营运资质报备，“一人一档、一车一档”管理落实情况，切实提高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三是加强路面巡查，在客货运站场、施工工地等部位重点布防，不定期联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非法营运等严重违法行为，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减少事故的发生。

（五）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宣教和警示教育。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户外广告、横幅、宣传栏、微信等各种信息传媒手段，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要坚持和完善媒体曝光机制，公开曝光严重违法行为、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和事故责任追究情况，并向重点车辆驾驶人、运输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推送，形成并保持有广度、有深度、有规模、有影响的宣传声势，扩大交通安全宣传覆盖面。二是要加大培训力度，全面提升群众安全意识。要坚持不地抓好全民交通文明素质提升，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

进学校、进家庭，倡导和传播现代文明交通理念，努力实现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由“要我遵守”到“我要遵守”的转变。